

优化服务企业政策举措 构建企业发展生态环境

彭飞 苏莉鹏

前言

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具有重大意义,为做好企业家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论断,指出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

11月8日,第五届全国民贸投资洽谈会在天津举行。开幕式上举行了签约仪式。共落实签约项目272个,投资额达1997.1亿元。现场签约项目20个,涉及股权基金、智能制造、环保材料研发等多个领域。天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段春华在开幕式的致辞时说“在思想上放心放胆、政策上放宽放活、工作上放手放开,全力营造公平竞争、高效便捷,重商敬商、悦商暖商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支持鼓励企业家创新创业、敢于冒尖,勇做时代弄潮儿”。

11月16日,天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天津市企业家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奋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津沽大地生动实践,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牢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服务,让天津成为企业家创业“高地”、成长“湿地”、心灵“港湾”。

这次会议邀请部分央企、国内知名企业、中央驻津企业和金融机构、市管国企、本市民企、在津外企等百余家企业代表参会。市委书记李鸿忠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肖怀远、市政协主席臧献甫出席。段春华就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作说明。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局、市委政法委、滨海新区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

在参会的企业家看来,这次会议规格之高实属少见。会议前,李鸿忠与来津的企业家代表座谈并举行欢迎晚宴。会上,企业家代表坐在会场前排,政府官员坐在会场后排,先请企业家代表做报告,再由政府官员发布相关政策。种种精心的安排,无不在向企业家和社会传递一个信号:天津新时代的发展大幕已经开启,更多的企业家可以在这里大展拳脚,新时代的天津企业家精神将生根成长。



天津市企业家工作会议召开。进一步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天津市企业家工作会议召开,“天津八条”打造悦商暖商环境

11月15日,天津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这项被称为“天津八条”的政策,对企业家们产生了极大的震动。

“天津八条”是为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进一步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作出的八条规定。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依法审慎对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审慎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厉打击向企业家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犯罪行为;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企业依法经营活动。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不得以评比、达标、表彰等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

三、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根据国家规定,及时调整和完善行政许可等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四、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鼓励企业家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金融创新和管理创新。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专项资金补贴。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分别给予

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科技资金补助。对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的企业家,按当年综合贡献给予奖励。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在津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端科技人才,在津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

五、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建立企业家荣誉制度,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加大收益分红、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等收入分配力度,推进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行国有企业管理层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去行政化”步伐。坚持“护幼、容错、不赦罪”,建立健全合理容错机制,对符合容错条件的,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不受影响,对及时改错、想干事、敢担当、善作为、实绩突出的企业家,该使用的使用,该提拔的提拔;

六、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精神,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精神,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精神,加强正面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建立京津冀工商联、商会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办好民治会、民企天津行等系列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天津企业家大会,打出天津品牌。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选树十名践行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先进典型,每名企业家奖励100万元;

七、优化对企业家的服务。构建“亲”

“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对企业家既要亲切、亲热、真诚,又要清白、纯洁、坦荡。健全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健全部门与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政策宣讲机制,做到帮扶企业制度化常态化。建立面向企业家的党委、政府决策咨询制度,相关重大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的意见;

八、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深化党建工作“全覆盖”工程,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厚植企业家成长和发展基础,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到2020年培养100名以上具有国际视野、善于国际化经营管理、具有一定国际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家,1000名以上经营业绩突出的知名企业家,10000名以上富有创新精神、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企业家。

李鸿忠强调,要狠抓《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即“天津八条”的落实。一是深化改革,一切以市场为参照,刀刃向内,简政放权,降低企业成本。二是加强法治,维护公平法治环境,稳定企业发展预期。三是敢“亲”真“清”,呵护小企业、宽容失误失败、坚决惩治违法犯罪,做到“护幼、容错、不赦罪”。四是搞好服务,落实首问责任制,给企业家以热情真诚服务。五是主动作为,营商环境的主体是人,要以全面从严治党的疾风厉势治庸问责,推动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下转第十九版)

本刊主编:彭飞